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7號

原告 品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淵智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7196元（計算式：4萬7746元+4萬9450元=9萬7196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確認原告本院113年司執字第97529號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清龍、蔡明芬、張毓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萬7591元（計算式：2萬23元+3萬4489元+2萬3079元=7萬7591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從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000元，原告繳納2540元，尚應繳納4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安